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截止2014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调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3,0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3,0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进行了

充分的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2、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